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8號

原告 楊國乾

被告 楊慈善
楊金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楊慈善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如附圖所示編號①、②、③部分，合計面積為30.8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)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還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」；訴之聲明第3項：「被告楊金錫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④、⑤部分，合計面積為22.79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)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還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聲明第1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312元【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6,800元/平方公尺×(30.8+22.79)平方公尺=900,312元】。

三、原告聲明第2項：「被告楊慈善應給付原告33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，並應自起訴日起，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2 原告565元」；聲明第4項：「被告楊金錫應給付原告25,069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4 5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起訴日起，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
05 按月給付原告418元」。因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6 定，就起訴後方發生之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
07 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就聲明第2、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
08 8,949元(計算式：33,880元+25,069元=58,949元)。

09 四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9,261元(計算式：900,31
10 2元+58,949元=959,26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2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蔡秋明